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請備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15 年 05 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概要	2
1.1 法源依據.....	2
1.2 報請備查實施目的.....	3
1.3 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方法.....	3
1.4 實施日期與報請備查期限	5
1.5 罰則.....	6
第二章 適用範疇.....	7
2.1 適用之對象.....	7
2.2 適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8
2.3 不適用範疇.....	12
第三章 運作資料內容需求.....	14
3.1 運作者基本資料.....	14
3.2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	17
3.3 附加運作資料.....	20
第四章 作業資訊系統.....	24
4.1 資訊系統使用流程及說明	24
4.2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	25
4.3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PRoChem 平台）	28

第五章	其他應遵循事項.....	33
5.1	備查資料定期更新.....	33
5.2	變更報請備查資料.....	33
第六章	附表.....	34
	附表一、對於未滿 18 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 化學品.....	34
	附表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35
	附表三、製程類別代碼表.....	37

圖目錄

圖 1、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程序	4
圖 2、補充優先管理化學品附加運作資料程序	5
圖 3、安全資料表 (SDS) 參考例	19
圖 4、作業資訊系統使用流程圖	25
圖 5、自建化學品危害分類管理畫面 (工具)	25
圖 6、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畫面 (工具)	27
圖 7、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畫面 (工具)	27
圖 8、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單判別結果列印畫面示意圖 (工具)	28
圖 9、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首頁 (PRoChem 平台)	29
圖 10、運作者基本資料管理：修改密碼畫面 (PRoChem 平台)	29
圖 11、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備查資料匯入畫面 (PRoChem 平台)	30
圖 12、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上傳文件畫面 (PRoChem 平台)	30
圖 13、變更申請主畫面 (PRoChem 平台)	31
圖 14、變更申請：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畫面 (PRoChem 平台)	31
圖 15、變更申請：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畫面 (PRoChem 平台)	32

表目錄

表 1、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	14
表 2、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	17
表 3、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 ..	21

前言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是依據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編製之文件，旨在概述該辦法之法源依據、法規內容與相關規定之因應方式及說明，並作為該辦法之輔助文件，提供運作者如何因應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法規之一般性原則與建議，以協助廠商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建議可與該辦法之條文相互對照，作為充分理解本手冊之參考依據。手冊內容共有六大章節：

- (1)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概要**：說明本手冊的使用方式、法源依據、報請備查之實施目的、程序與方法、實施日期與相關罰則等，讓廠商了解法規規定並順利展開相關作業。
- (2) **適用範疇**：說明辦法適用對象與優先管理化學品範圍，以協助廠商釐清是否適用辦法之規定。
- (3) **運作資料內容需求**：說明優先管理化學品需繳交之運作資料內容，提供廠商運作資料規格與建議參考資料來源。
- (4) **作業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系統之使用說明，以協助廠商正確利用工具進行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運作資料之編輯與維護，以及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RoChem 平台）登錄相關資料。
- (5) **其他應遵循事項**：說明報請備查後應遵循之相關事項，包括備查資料定期更新，以及備查後如有資料異動時，應申請變更。
- (6) **附錄**：檢附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報請備查之資料規格，以及本手冊中相關專有名詞定義。

本手冊說明《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之應盡責任與義務，並提供資訊以協助運作者因應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相關規定事項。本手冊內容僅作為補充說明《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之用，使用者仍需遵守該辦法中相關條文規定，詳細規範與法律效力仍以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法規及公告為依據。

第一章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概要

1.1 法源依據

1.1.1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修正後全文共 55 條，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範圍至各業所有工作者、完善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以健全國內安全衛生發展之基礎。職安法之施行日期經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7 月 3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分二階段施行。

職安法第 14 條屬第二階段施行條文，規定經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及經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須取得運作許可，相關規定如下：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優先管理辦法)依職安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其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優先管理辦法》針對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管理方法與應遵循之報請備查事項提供詳細規範，涵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定義、適用範疇、報請備查程序與運作資料內容等規定事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當以《優先管理辦法》為依據，並輔以本手冊內容完成報請備查作業。

1.2 報請備查實施目的

職安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若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須將其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瞭解我國產業實際運作情形，並透過運作資料之蒐集與評估，作為後續管制許可措施之篩選與指定依據。

1.3 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方法

1.3.1 報請備查之程序

依《優先管理辦法》之規定，若廠商運作之化學品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須依公告之方法將相關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完成報請備查。

廠商可利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判別其運作之危害性化學品是否屬於法規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包括：

- (1) 《優先管理辦法》附表一中，對未滿 18 歲及妊娠或分娩後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或
- (2)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於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並經指定公告之化學品；或
- (3)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並經指定公告之化學品。

當判別結果須依《優先管理辦法》辦理報請備查時，應於規定之期限內，使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填具運作資料，並將運作資料匯出為 XML 檔案，併同聲明文件與相關登記證明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平台將以電子郵件 (E-mail) 發送完成備查通知，以完成報請備查程序。運作者於備查後之次年起，於每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定期更新，整體程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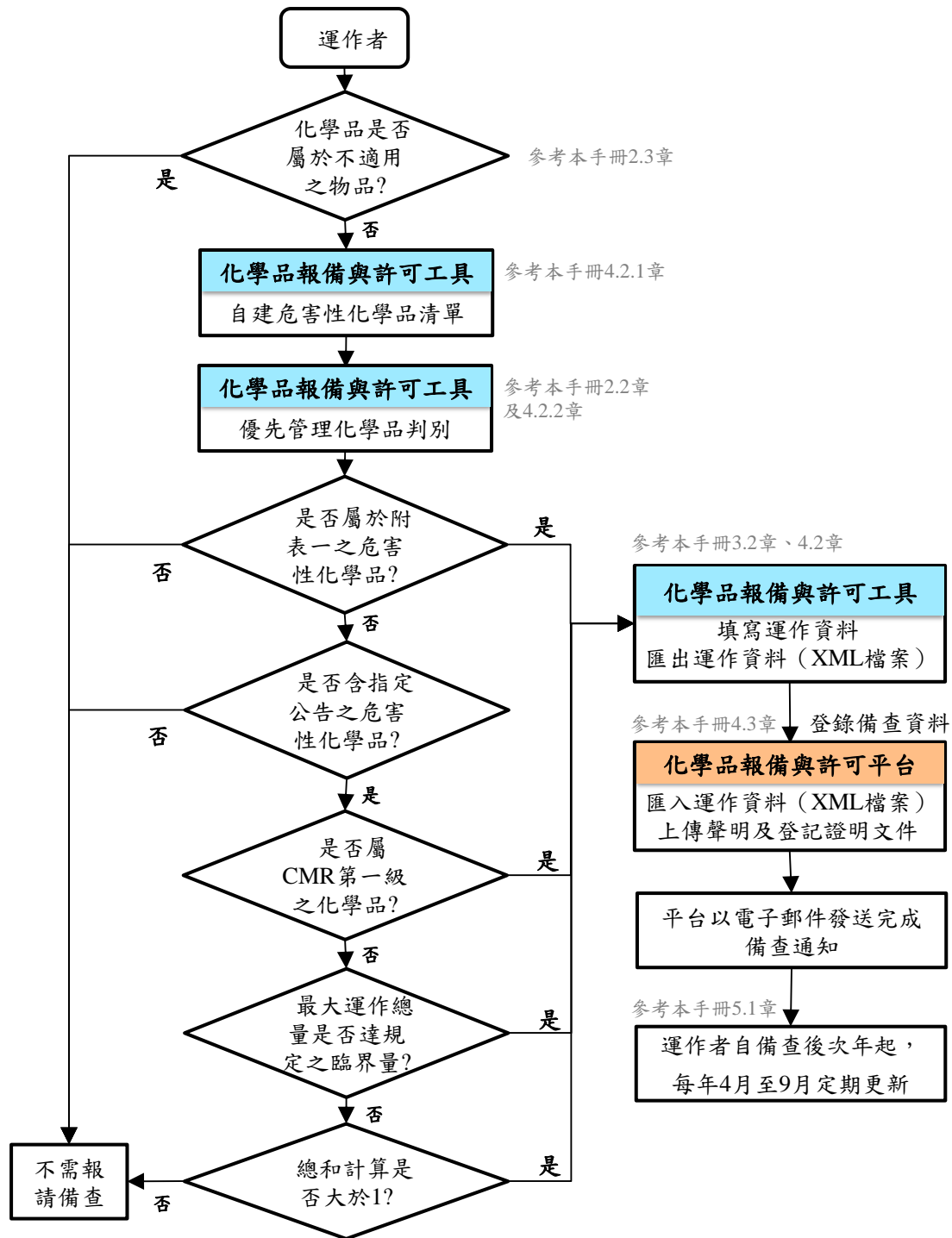


圖 1、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程序

運作者將相關運作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包括將運作資料（XML 檔案）匯入、以及將聲明文件及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上傳至 PProChem 平台，待取得完成備查通知，即完成報請備查之規定。但若中央主管機關依《優先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供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登錄附表五之附加運作資料於指定之資訊網站，相關程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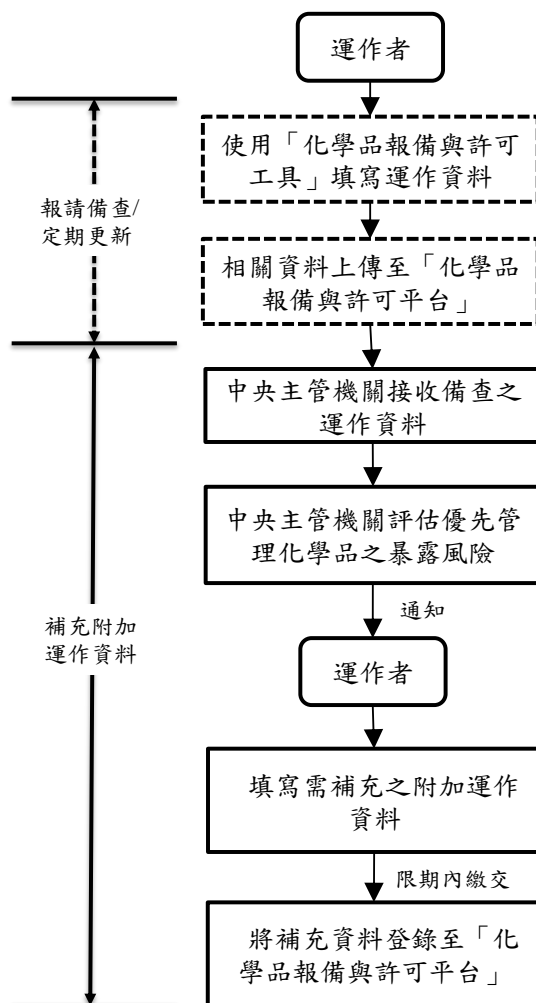


圖 2、補充優先管理化學品附加運作資料程序

1.3.2 報請備查之方法

運作者辦理運作資料報請備查及備查資料定期更新時，應依《優先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廠商可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進行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與填寫運作資料內容，並至指定之資訊網站申請平台帳號，建立運作者基本資料、登錄相關運作資料，完成報請備查。

1.4 實施日期與報請備查期限

1.4.1 實施日期

《優先管理辦法》配合行政院核定職安法第二階段施行日期，訂定自 104

年1月1日施行。

1.4.2 報請備查期限

《優先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

- 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6個月內報請備查。
-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18個月內報請備查。

另於同條第3項規定，運作者應自備查後次年起，每年4月至9月期間辦理定期更新，以維持運作者備查資料之有效性。

《優先管理辦法》中依據運作者之事業規模訂定二階段之報請備查期限，係考量我國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庫之建立及後續評估暴露風險之時程，以及中小型企業因應法規新制之衝擊與緩衝期需求，並為使運作者能於法規規定期限內辦理報請備查需繳交之運作資料內容。因此訂定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優先實施，另對於事業規模少於100人之運作者，則自公告日起18個月內辦理報請備查，給予適當緩衝期。

1.5 罰則

依據職安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未依職安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將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優先管理辦法》中第11條即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運作者報請備查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備查：

- 一、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未依第6條至第10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其中，備查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依職安法第43條規定處罰，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章 適用範疇

本章節主要協助界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範疇，提供運作者確認是否為法規規範之對象，可依本章節之內容與說明判別是否須遵循《優先管理辦法》之規定，報請備查。

2.1 適用之對象

依據職安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及同法第 51 條規定，自營作業者準用職安法第 14 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另依《優先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運作，指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處理、置放）、使用之行為；所稱運作者，指從事前項運作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有關運作者及自營作業者之說明如下：

- 製造者，指製造優先管理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事業單位。此處「製造」係指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行為。
- 輸入者，指自境外輸入優先管理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事業單位。應以國外賣方與國內買方所簽訂之貨品貿易契約內容為依據，以契約中之國內買方為輸入者，須符合《優先管理辦法》之規定；若無相關貨品貿易契約，則以報關放行後之貨物實際所有人為輸入者，例如進口報單中之收貨人或貨物持有人。
- 供應者，指向製造或輸入之事業單位採購優先管理化學品，並供輸出、批發、零售之事業單位。
-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並使工作者處置（處理、置放）、使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行為。
-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除前述定義中涉及之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外，運作者若有其他涉及運輸行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規定辦理；廢棄行為，應依環境保護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或事業廢棄物之規定辦理。

範例

例如「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為經指定公告適用《優先管理辦法》之危害性化學品。

某廠商為乙酸乙酯之製造商，主要生產乙酸乙酯並銷售至下游廠商，則其運作行為包括製造、供應、處置。

另一工廠則是向上游廠商購入乙酸乙酯作為工業溶劑，生產油漆。在此情況下，雇主使其工作者在油漆生產過程中使用乙酸乙酯並製成油漆產品，則該廠商之運作行為屬於「使用」。

2.2 適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2.2.1 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優先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主要指以下 2 款：

- 一、 職安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
- 二、 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以下稱 CMR 第一級）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二) 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註1)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註1}：最大運作總量，指運作場所中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在任一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包括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等運作行為。因此，運作者需自行判斷及加總整個工廠廠區範圍中，優先管理化學品在任一時間點且考量各運作行為下，可能在運作場所內出現之最大數量。當運作者之運作行為僅屬輸入或供應，且僅有營業處所而無實際運作化學品之場所，應以該年度中最大一次之輸入數量或買賣交易數量作為其最大運作總量。

前述第 1 款，指職安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對於未滿 18 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如列舉於本手冊附表一之化學品。

前述第 2 款，指除附表一外，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含其混合物)，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 (GHS 分類)，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統稱為 CMR) 第一級之化學品，須報請備查；以及具健康或物理性危害，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到《優先管理辦法》附表二 (參考本手冊附表二) 之臨界量規定，也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

此外，依《優先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當個別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臨界量時，考量整廠總量之整體危害，須另以總和計算方式確認該運作場所是否須報請備查，詳細說明如 2.2.2.節。

2.2.2 總和計算方式與結果

依據《優先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二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大於一，仍應報請備查：

$$\text{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臨界量}} + \dots。$$

儘管個別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然而當整個廠區範圍內存在多種化學品，通常對整體危害具有一定程度之風險。因此，需進一步計算整廠之總和，加總各個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與其臨界量之比值，當總和大於一者，仍應依規定報請備查。

運作者在計算總和時，需考量以下計算原則：

- 一、若運作場所中，該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該臨界量 2% 時，得免納入總和計算。
- 二、當化學品危害性包含 2 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應以其危害分類中臨界量最低者計算總和。

以下建立一範例說明本節之總和計算方式與原則，提供廠商判別參考：

範例

已知某工廠運作三種化學品：混合物 A、乙醛、清潔劑 B；其最大運作總量分別為 48 噸、1 噸及 500 公斤，已知三化學品之 GHS 分類如下：

[混合物 A 之危害分類資料]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二級(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三級

[乙醛之危害分類資料]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1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致癌物質第 2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

<資料來源: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 <http://ghs.osha.gov.tw>>

[清潔劑 B 之危害分類資料]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三級(皮膚接觸)

從前述資料已知混合物 A、乙醛二個化學品均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依總和計算原則，當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應以其危害分類中臨界量最低者計算總和。

經查詢混合物 A 之危害分類結果，急毒性物質第二級(皮膚接觸)之臨界量為 50 噸，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三級並無臨界量規定，因此混合物 A 對應之臨界量為 50 噸；又確認乙醛之危害分類結果中，易燃液體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與致癌物質第 2 級所對應之臨界量分別為 10 噸、50 噸與 50 噸，應以最低者 10 噸作為乙醛之臨界量。

另從範例中可知三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其臨界量，依《優先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應計算總和。在此範例中，混合物 A、乙醛、清潔劑 B 之最大運作總量分別為 48 噸、1 噸、0.5 噸，對應之臨界量分別為 50 噸、10 噸、50 噸，其中清潔劑 B 之最大運作總量小於該臨界量 2%

($\frac{(\text{清潔劑})\text{最大運作總量}}{(\text{清潔劑})\text{臨界量}} = \frac{0.5}{50} = 1\%$)，得免納入總和計算。因此該工廠之總和計

算結果： $\frac{(\text{混合物})\text{最大運作總量}}{(\text{混合物})\text{臨界量}} + \frac{(\text{乙醛})\text{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醛})\text{臨界量}}$ ，可得到 $\frac{48}{50} + \frac{1}{10} = 1.06$ ，總和結

果大於 1，該場所需將混合物 A、乙醛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運作者對於經指定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含其混合物），在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是否超過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時，應以該化學品之整體危害及總重量作為最大運作總量計算依據。亦即，當運作之化學品為混合物時（危害成分中含有指定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以該混合物之整體危害與最大運作總量代入總和計算公式，而非以混合物中該危害成分之重量計算，可參考以下範例之說明：

範例

某工廠運作一混合物 A，已知該混合物之最大運作總量為 10 噸。其危害成分中含有指定公告適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乙醛，40%。

**混合物A之GHS危害分類：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致癌物質第2級**

本範例中，應以混合物 A 之整體危害來確認其臨界量，而不是乙醛。所以參考混合物 A 之 GHS 分類結果所對應之臨界量應為 50 噸。

當進行總和計算時，應以混合物 A 之最大運作總量 10 噸代入總和計算公式，而**不是**以混合物中的乙醛重量（10 噸 X 40% = 4 噸）計算之。因此，正確的計算方式應為：

$$\frac{(\text{混合物A})\text{最大運作總量}}{(\text{混合物A})\text{臨界量}} = \frac{10}{50}。$$

2.2.3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與適用日期

《優先管理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辦法中附表一所列之之危害性化學品（2.2.1 節）優先適用。運作者應於下列規定之期限內報請備查：

- (1) 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報請備查，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應自公告日起 18 個月內報請備查，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為減少廠商因應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將採取分階段指定公告適用《優先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未來廠商運作經指定公告之化學品（含其混合物），且符合以下情況之一者，即為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請備查：

- (一) 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二) 具 GHS 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

(三) 依《優先管理辦法》第 9 條之總和計算方式，其總和結果大於一。

2.3 不適用範疇

2.3.1 《優先管理辦法》排除之物品

依據《優先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物品屬於不適用之範疇：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優先管理化學品係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危害分類、標示、安全資料表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作為實施基礎。故對於某些物品可能含有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物品，仍應排除適用《優先管理辦法》，並應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如菸草或菸草製品適用衛生福利部之《菸害防制法》，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分別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廢棄物清理法》、內政部之《消防法》等。

2.3.2 補充說明：優先管理化學品輸入認定

輸入係指廠商進口優先管理化學品，一旦經報關程序，即視為「輸入」之行為，又相關優先管理化學品進口通關後確實進入運作者之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例如直接運送至下游使用者工廠、或運作者之貯存場所等，亦屬之。但下列情況不屬之：

- 一、尚在海關控管處理的過程中，係屬於邊界未稅狀態之貨物。
- 二、暫時貯存於特定之區域，包括海關監管之碼頭專區、貨棧、貨櫃集散地、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等，未通關進入我國國境。

三、屬三角貿易即轉運出口等情形，因未有實際貨品進口，或是貨物自進口卸櫃碼頭至內陸貨櫃集散站等涉及運送行為。

第三章 運作資料內容需求

本章節主要說明報請備查應繳交之運作資料內容，用以協助廠商準備相關資料，主要分為：

- (1) 運作者基本資料、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請參考 3.1、3.2 章節。
- (2) 附加運作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以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請參考 3.3 章節。

以上資料之填寫、維護及傳輸，請利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及 PProChem 平台，操作方式詳如第四章。

3.1 運作者基本資料

運作者基本資料分為四大部分：運作者登記資料、運作場所資料、聯絡人資料，以及聲明及相關登記文件，資料規格請參考表 1：

表 1、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

資料類型	項目	說明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 (全銜)	請參考 3.1.1 節之說明。 ※運作者名稱 (全銜) 之填寫，須完整輸入單位全名，不可使用口語簡稱或縮寫。
	負責人姓名	
	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運作者登記地址	
二、運作場所資料	運作場所名稱 (全銜)	請參考 3.1.2 節之說明。 ※運作場所名稱 (全銜) 之填寫，須完整輸入單位全名，不可使用口語簡稱或縮寫。
	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運作場所地址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	
	運作行為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請參考 3.1.3 節之說明。
	任職單位名稱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信箱	
四、聲明文件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聲明文字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請參考 3.1.4 節之說明。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填具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參考 3.2 章節）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本附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運作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3. 由總機構合併辦理報請備查者，聲明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聲明蓋章為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3.1.1 運作者登記資料

除行業標準分類代碼外，廠商依其事業登記之類型，可查詢各登記機關之公示登記資料，所填資訊必須與最新登記資料相符。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參考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查詢事業最新基本登記現況；
- **工廠登記：**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http://gcis.nat.gov.tw/Fidbweb/index.jsp>)；
- **營業登記：**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
- **法人登記：**參考司法部法人登記資料 (<http://cdcb.judicial.gov.tw/abbs/wkw/WHD6K00.jsp>)
-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至其他登記機關之網站查詢登記公示資料。

填寫前述內容之運作者名稱（全銜），須完整輸入單位全名，不可使用口語簡稱或縮寫。例如全銜應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不可**輸入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銀（股）有限公司」、「**Bank of Taiwan**」等。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須依行政院主計處於 100 年 3 月發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並由運作者依其運作場所之附加價值最大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行業類別基礎。可參考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之行業分類查詢，確認各分類之行業名稱及定義，及選擇適當之代碼。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網址：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28907&ctNode=1309>。

3.1.2 運作場所資料

若廠商僅一處運作場所，則運作廠場所資料大多與 3.1.1 章節之登記資料相同，僅需再選擇二度分帶座標、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運作行為即可。當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則須於 PProChem 平台申請帳號時，新增各運作場所之資料。有關運作場所之認定原則，可參考 3.1.5 章節之說明。

- **二度分帶座標**：依廠商填寫之運作場所地址，自動查詢帶入座標結果。
-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運作廠所若座落於特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則可使用下拉式選單選擇適當選項。可至經濟部工業局之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 (<http://120.126.138.196/idb/>)，或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查詢相關資訊。
- **運作行為**：為複選方式呈現，廠商依運作場所之實際運作行為選擇，包括 製造；輸入；供應；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3.1.3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資料應以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業務之人員為主，並須提供有效聯絡資訊，尤其是聯絡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信箱) 需正確無誤，以確保網路平台溝通聯繫之正確性。

若須變更聯絡人資料，可登入 PProChem 平台，並修改「運作者基本資料管理」中的『聯絡人資料』。

3.1.4 聲明文件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為確保運作者登錄資料之適法性與有效性，除登錄 3.2.2 章節之運作資料外，廠商須於 PProChem 平台上傳經簽章之聲明文件電子檔，以及運作場所之商工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上傳檔案格式應為 PDF 檔案。

- **聲明文件**：廠商可於 PProChem 平台中下載「聲明文件」電子檔，列印紙本並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運作者簽名蓋章，並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至平台。(※若由總機構合併辦理報請備查者，聲明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聲明蓋章為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 **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可參考 3.1.1 節中各機關網站查詢之資料，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可為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或依公司法第 392 條核發之證明書；
 -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可為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

業登記抄本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發給之證明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列印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其他機關之登記證明文件」，可為登記機關之核准函。

3.1.5 運作場所之認定原則

前述資料中，若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填具前述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登錄至 PProChem 平台。因此，報請備查可以是由一個運作場所（如一家工廠）自己完成，或由多個運作場所之總機構（如總公司）協同完成。

有關運作場所的認定，基本上指事業從事化學品製造、進口、供應、供工作者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之個別處所，例如一家工廠、一個營業所、一家分公司、一處分校、一家總機構等。運作場所之劃分，可參考以下原則：

- (1) 不同運作場所地址，原則上視為不同之運作場所。
- (2) 同一經營者在不同地址經營事業時，應視為不同運作場所，惟若因道路、河流、建築物分隔而鄰近或不同樓層，如未單獨辦有營業登記或無獨立經營帳簿時，視為同一個運作場所。
- (3) 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地址經營二種以上不同行業，且分別辦有營業登記或備有獨立經營帳簿者，可視為不同運作場所。
- (4) 數個不同經營者在同一處所，各自經營事業時，應視為不同之運作場所。

3.2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

廠商使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後，判別結果須報請備查者，應登錄《優先管理辦法》附表四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資料規格請參考下表 2：

表 2、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

資料類型	項目	說明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化學品名稱	請參考 3.2.1 節之說明。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請參考 3.2.2 節之說明。
	運作用途說明	
	運作數量及行為	
	暴露工作者人數	

3.2.1 化學品辨識資料

化學品辨識資料主要用以辨識運作者運作之危害性化學品，包括化學品名稱、CAS No.、危害分類、危害成分辨識等。此部分要求之資訊多可從《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建置之清單或安全資料表（SDS）中獲得（如圖 3），詳細對應內容分別描述如下：

(1) 化學品名稱

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建置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或安全資料表（SDS）第一欄位之化學品名稱。若化學品為混合物，可用產品之名稱或其他同義名稱。

(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美國化學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簡稱 CAS）在編製化學摘要（CA）時，為便於確認同一種化學物質，對每一個物質編訂註冊之登記號碼，即稱為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此號碼具唯一性，且查詢之正確性及精確度高，故國際間已普遍將該號碼用來作為識別化學物質之用。

化學品若屬於純物質：可從 SDS 第三欄位中獲得 CAS No.，如甲醛 CAS No. 為 50-00-0；

化學品若屬於混合物：若無 CAS No.，得免填。但若為少數有 CAS No. 之混合物，如柴油，則可直接填入其 CAS No.。

(3) 化學品危害分類：

此欄位應提供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GHS 危害分類與級別，相關資訊可參考 SDS 第二欄位之危害辨識資料，其中包含該化學品之危害分類、標示內容與其他危害。

(4) 危害成分辨識：

依化學品之類型可能為純物質或混合物，均可從 SDS 第三欄位成分辨識資料中獲得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及其濃度（成分百分比）。

安全資料表	
序 號: 1	第 1 頁, 共 1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乙醛(Acetaldehyde) 其他名稱: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下列化學品: 醇酸, 糖酸醇, 正丁醇, 2-乙基己醇, 過氧化醇酸, 丁醇醇, 異戊四醇, 吡啶, 三氯乙醛, 1,3-丁二醇, 三氫甲基丙烷, 合成調味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高揮發性第 1 級、急性毒性第 4 級 (吞食)、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第 2A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皮膚腐蝕性第 2 級、特定類群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壹種暴露第 2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 火焰, 健康危害, 驚嘆號 警 示 語: 危險 危害警告語: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刺激皮膚或造成慢性損傷 刺激皮膚 長期暴露可能會損害肝、腎 危害防護措施: 緊蓋容器 置於通風良好地方 若與眼睛接觸, 立即以大量的水洗滌眼睛約 15 分鐘 若覺得不適, 則諮詢醫生(除非醫藥人員此類建議)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乙醛(Acetaldehyde) 別名名稱: Acetic aldehyde, Ethanal, Acetyl aldehyde, Ethyl aldehyde, Ethylaldehyde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75-07-0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 不用暴露地區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施救者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 以確保自己的安全(如穿著適合的防護設備, 利用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行搶救)。2. 移離污染區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3. 若呼吸困難應將患者置於半坐位下由受污染的人給予氧氣。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儘速用溫和流動的溫水沖洗至少 5 分鐘或沖洗直到化學品除去為止。2. 沖洗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及皮帶(如錶帶、皮帶)。3.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 再反覆沖洗。4. 立即就醫。5. 繼續沖洗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CAS No.
危害成分辨識

<資料來源: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 <http://ghs.osha.gov.tw>>

圖 3、安全資料表 (SDS) 參考例

3.2.2 實際運作資料

(1) 化學品物理狀態

依據化學品在常溫常壓 (一般指室溫、一大氣壓) 下存在的狀態, 選擇固體、液體、氣體或其他狀態。可參考 SDS 第九欄位物理及化學性質中, 有關物質外觀之描述。

(2) 運作用途說明

廠商依其運作行為簡要說明該化學品在工作場所中之實際運作方式或用途描述。例如: 製備聚乙酸乙烯酯之原料、用於金屬表面除鏽、化學品買賣供應等。

(3) 運作行為及數量

➤ **最大運作總量:** 指運作場所中運作之化學品, 在該運作場所中任一

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包括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需請運作者自行判斷並加總整個運作場所或廠區範圍中，一化學品在任一時間包含各運作行為下，可能出現之最大數量之總和為其最大運作總量。

當運作者之運作行為僅屬輸入或供應，且僅有營業處所而無實際運作化學品之場所，得以該年度中最大一次之輸入數量或買賣交易數量作為其最大運作總量。

- **年平均運作量：**廠商必須依各運作行為（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填寫年平均運作量，單位為公噸。可參考運作場所建置之清單，作為年平均運作量之參考，若無該運作行為，得填「0」表示不適用或無數據。
- **最大運作量：**廠商必須依各運作行為（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填寫最大運作量。可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中所示之最大數量，表示該工作場所之該運作行為在任一時間點可能出現之最大數量。若無該運作行為，得填「0」表示不適用或無數據。

(4) 暴露工作者人數

廠商可運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中，所記載之使用者資訊，估計工作場所中運作相關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者人數，即為暴露工作者人數。

若優先管理化學品屬於《優先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附表一）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須額外填寫暴露工作者人數中，屬女性工作者與未滿18歲之暴露工作者人數。

假使廠商僅有輸入或供應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行為，但無實際運作該化學品之場所（僅營業處所從事買賣交易行為，而無處置或使用場所），亦即沒有人員有暴露可能，則暴露工作者人數得填「0」表示不適用或無數據。

3.3 附加運作資料

依《優先管理辦法》第8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優先管理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之需，通知運作者補充附加運作資料。補充之資料內容係參考新化學物質暴露風險評估所需條件，要求運作者另行補充如製程類型、個人防護具使用情形等資訊，作為後續管制性化學品之篩選、評估及訂定後續管理措施之依據。附加運作資料內容如下表3所示：

表 3、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

資料類型	項目	說明
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	請參考 3.1 節之說明。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	請參考 3.2 節之說明。
	危害成分	
	濃度（成分百分比）	
	最大運作總量	
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類別	請參考本章節之說明。
	用途類型	
	化學品物理狀態	
	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	
	粉塵度/揮發度	
	平均每日作業時間	
	設置通風設備情形	
	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	
	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	

附加運作資料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分，其中運作者資料及化學品資料大多與 3.1 及 3.2 章節之資訊相同，運作及暴露資料須依運作場所實際運作情形填寫，若有不同製程類別之暴露情境時，需分別依序填寫運作及暴露資料。有關運作及暴露資料及填寫說明如下：

- (1) 製程類別：應依本手冊附表三之「製程類別代碼」選擇適當代碼填入。
- (2) 用途類型：
指運作該指定物質之用途類型，請填寫工業用途（Industrial uses，一般指工業程序中物質、混合物／產品的應用），或專業用途（Professional uses，一般指專業技術工作中混合物／產品的應用）。
- (3) 化學品物理狀態：化學品之物理特性是否為固體，並填寫是或否。

- (4) 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
指危害成分在廠場運作時，在該製程中之濃度，須依照以下代碼輸入：
1. 小於 1%
 2. 介於 1%-5%
 3. 介於 5%-25%
 4. 大於 25%
- (5) 粉塵度/揮發度：
指運作該指定物質之製程中出現粉塵的機率（固體時）、或揮發性物質之蒸氣壓（非固體時），並須依照以下代碼輸入：
1. 高粉塵度
 2. 中粉塵度
 3. 低粉塵度
 4. 蒸氣壓小於 0.01 Pa
 5. 蒸氣壓介於 0.01 Pa- 500Pa
 6. 蒸氣壓介於 500 Pa- 10,000 Pa
 7. 蒸氣壓大於 10,000 Pa
- (6) 平均每日作業時間：
指一工作者平均一日內從事該指定物質作業所需時間，須依照以下級距代碼輸入：
1. 大於 4 小時/日
 2. 1-4 小時/日
 3. 15 分鐘-1 小時/日
 4. 小於 15 分鐘/日
- (7) 設置通風設備情形：
指運作該指定物質之作業場所通風裝置，須依照以下代碼輸入：
1. 室外場所
 2. 室內場所
 3. 有排氣通風設備（LEV）之室內場所
 4. 良好通風的室內場所
 5. 增強通風的室內場所
 6. 有排氣通風設備及良好通風的室內場所
- （備註：良好通風的換氣率（Air changes per hour, ACH）約為 3-5 次/小時；增強通風指使用工程設備加強換氣，其換氣率（ACH）約為 5-15 次/小時。）
- (8) 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
指運作該指定物質時，工作者有無使用呼吸防護具，及使用呼吸防護具時之最小防護效率，須依照以下代碼輸入：
1. 未使用

2. 90%

3. 95%

(9) 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

指運作該指定物質時工作者有無使用皮膚防護裝備/手套，及使用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之防護係數（APF），並依照以下代碼輸入：

1. 未使用

2. 防護係數 5（防護效率 80%）的手套

3. 防護係數 10（防護效率 90%）的手套

4. 防護係數 20（防護效率 95%）的手套

第四章 作業資訊系統

本章節旨在說明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所使用之資訊系統。

4.1 資訊系統使用流程及說明

依據《優先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運作者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及備查資料定期更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為協助運作者因應法規內容，已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建置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及平台，提供廠商使用並登錄資料。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以下簡稱工具）提供運作者建立清單資料、進行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以及運作資料之建置、管理及匯出等。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稱 PProChem 平台）提供運作者將工具建立之運作資料，登錄至平台及定期更新運作資料（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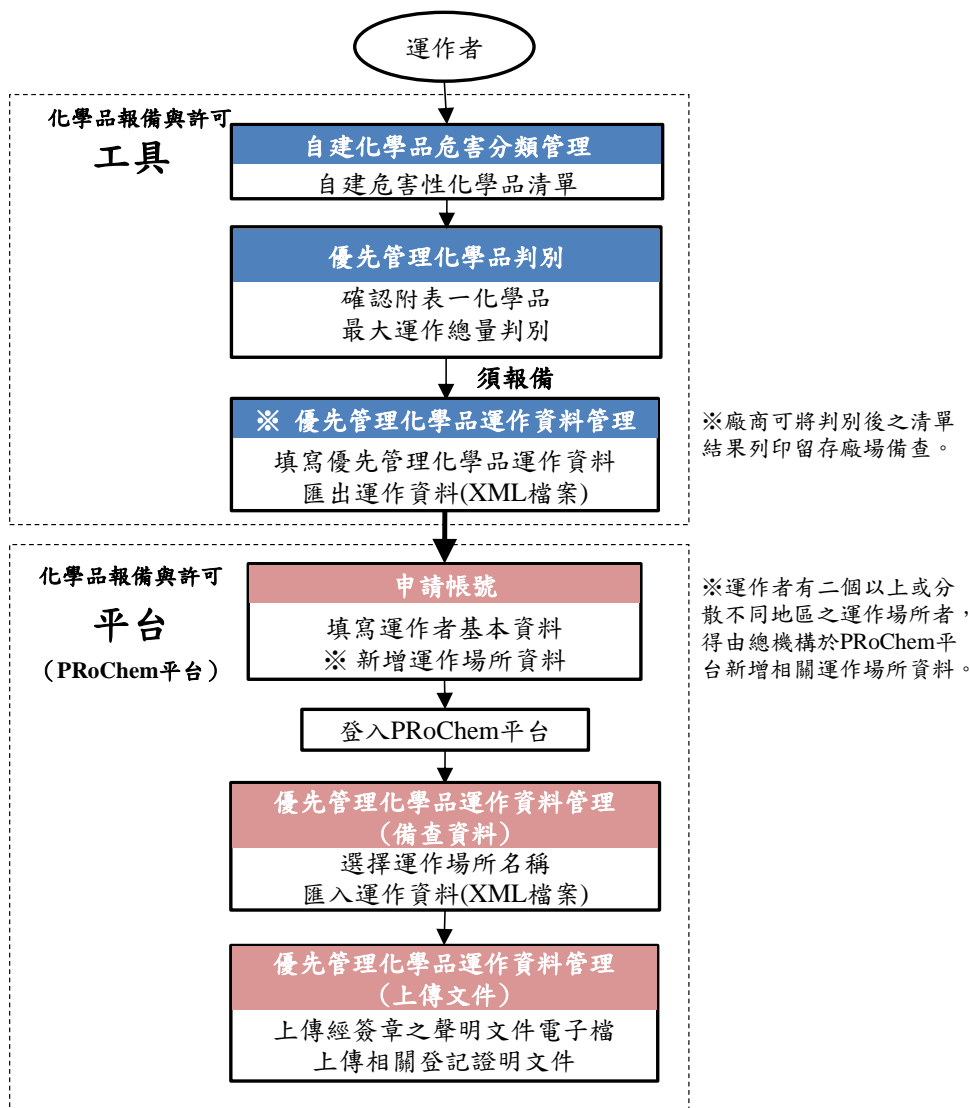


圖 4、作業資訊系統使用流程圖

4.2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

4.2.1 自建化學品危害分類管理

運作者需先至工具「功能選單」中之『自建化學品危害分類管理』建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資料，依「清單」內容，建立危害性化學品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以及 GHS 危害分類與級別。

建議廠商可在工具上逐筆「新增」化學品之資料；或可採取另一種作法，下載範例（EXCEL 檔案），並依範例格式建立危害性化學品名稱、CAS No.後匯入工具，再逐筆「檢視」及「修改」各化學品之危害分類。須注意的是，採用 Excel 匯入多筆化學品之方式（方式二），會在「是否已建危害分類」欄位呈現『否』，以提示廠商須檢視並修改其 GHS 危害分類資訊（如圖 5）。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自建化學品危害分類管理

請點選『新增』建立化學品名稱及其GHS危害分類；或由『範例下載』一次建立多筆清單，再由『檢視』分別編輯GHS分類。

功能選單

- 關於本工具
- 自建化學品危害分類管理
- 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
-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
- 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資料管理
- 匯出資料庫

化學品名稱

自建化學品匯入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共 2 筆資料

序號	化學品名稱	CASNo.	是否已建危害分類	檢視	選取
1	A	X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2	B	X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逐筆新增化學品

方式二：下載範例，批次匯入

圖 5、自建化學品危害分類管理畫面（工具）

4.2.2 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

自建清單完成後，即可利用「功能選單」中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圖 6）來判別清單中之化學品是否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

- Step1：建立運作場所名稱。**可做為日後管理不同運作場所之清單資訊。
- Step2：填寫最大運作總量。**本步驟須帶入該運作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填入每一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此工具將依法規之規定，確認屬於CMR第一級之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超過規定臨界量之化學品、以及經總和計算方式大於一之化學品。
- Step3：確認附表一之化學品。**運作者須在此步驟確認下方顯示之清單中，是否有屬於附表一之危害性化學品。
若有「屬於附表一之化學品」，須在「選取」欄位中點擊勾選☑，再點選「下一步」；若本步驟無顯示任一筆資料，或無「屬於附表一之化學品」，則直接點選「下一步」即可。
- Step4：顯示應備查清單。**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並顯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單。
- 若本步驟無顯示任一筆資料，表示該場所經判別後並無優先管理化學品。廠商可至「功能選單」中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檢視』清單資料，即可重新檢視『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之判別步驟，並維護相關內容。
 - 若本步驟顯示化學品清單資料，即為該場所應辦理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廠商可至「功能選單」中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編輯』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若需修正判別資料，得由「功能選單」中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之『檢視』，重新檢視『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之判別步驟，並維護相關內容。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首頁 > 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

功能選單

- > 關於本工具
- > 自建化學品危害分類管理
- > 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
- >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
- > 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資料管理
- > 匯出資料庫

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

Step1 建立運作場所名稱 > Step2 填寫最大運作總量 > Step3 確認附表一之化學品 > Step4 顯示應備查清單

請輸入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必填

下一步

圖 6、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畫面（工具）

4.2.3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

「功能選單」中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圖 7），可管理與瀏覽每一運作場所之清單判別結果：**需**報請備查或**不需**報請備查，並規劃以下兩大功能：

- (1) **運作資料編輯／匯出**：經 4.2.2 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之結果需報請備查者（「是否需報備」顯示為『是』），可點選『編輯』並填寫運作資料，逐筆完成所有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後，再點選『匯出』將資料匯出（XML 格式）。廠商必須將該資料登錄上傳至 PProChem 平台（參考 4.3 節之說明），才算完成備查程序。
- (2) **清單檢視／列印**：已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之清單，可由『檢視』導回「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4 步驟，讓廠商可重新檢視或修正清單內容或最大運作總量數據。廠商另可點選『列印』，將該運作場所之清單及判別內容與結果列印並留存備查（圖 8），可選擇儲存為電子檔文件或列印成紙本文件管理。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 | 首頁 >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

【運作資料編輯／匯出】：
請點選『編輯』填寫運作資料，完成後請點選『匯出』將整筆運作資料匯出，並請上傳至網站完成備查程序。平台網址：<http://prochem.osha.gov.tw>

【清單檢視／列印】：
若需修正清單判別內容，請點選『檢視』修正清單資料；或點選『列印』輸出判別結果留存備查。

共 1 筆資料

序號	運作場所名稱	是否須報備	建立日期	運作資料編輯／匯出	清單檢視／列印	刪除
1	工廠	是	2014-12-29	編輯 匯出	檢視 列印	刪除

圖 7、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畫面（工具）

下表列出優先管理化學品判別清單資訊，此份文件僅作為該運作場所判別結果之存查證明。若運作場所經判別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仍須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將運作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方完成報請備查。

提醒您，若有修正化學品之危害分類或最大運作總量之數據，都將可能影響判別結果，請務必重新判別並確認是否須報請備查。

運作場所名稱：工廠

本清單包含 2 筆化學品

清單建立日期：2014/12/29

判別結果：需進行報請備查

序號	化學品名稱	CAS No.	最大運作總量 (噸)(qx)	臨界量 (噸)(Qx)	qx/Qx
1	B	X	10	10.0	1.00
2	A	X	20	50.0	0.40
總和					1.4

列印

圖 8、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單判別結果列印畫面示意圖（工具）

4.3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PRoChem 平台）

勞動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23611 號函指定運作者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方法及資訊網站，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http://prochem.osha.gov.tw>。

4.3.1 申請帳號及登入、忘記登入資訊

首次登入平台（圖 9）前，必須先至首頁點選「申請帳號」，填寫內容請參考 3.1 節之運作者基本資料。經核予帳號密碼後，即可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平台。首次登入者，建議先至「運作者基本資料管理」中變更登入密碼，以利聯絡人日後登入之便利性（圖 10）。若聯絡人有異動時，亦可登入平台更新聯絡人資訊。

若忘記 PRoChem 平台之登入資訊，可從首頁點選「忘記登入資訊」，填寫申請帳號之聯絡人 E-mail 信箱後，將由系統重新寄送登入之帳號密碼資訊至該信箱。若仍無法解決登入問題，可直接撥打諮詢電話尋求平台管理員協助。



圖 9、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首頁 (PProChem 平台)



圖 10、運作者基本資料管理：修改密碼畫面 (PProChem 平台)

4.3.2 如何繳交運作資料

運作者從「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匯出之 XML 檔案，可直接連結至 PProChem 平台登入並匯入 XML 檔案。登入本平台後之操作程序如下：

- (1) 進入「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之『備查資料』畫面，點擊『匯入』並選擇欲登錄資料之『運作場所名稱』，再選擇工具匯出之運作資料檔案 (XML 檔案)，點擊『確認』完成資料上傳，並可及時檢視匯入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度 (圖 11)。
- (2) 若匯入之資料有誤或需更正者，須先至工具中修正運作資料 (參考 4.2.3 章節)，並將更新之 XML 檔案重新匯出後再次登錄至 PProChem 平台，PProChem 平台將會顯示最新一次匯入之運作資料。



圖 11、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備查資料匯入畫面（PProChem 平台）

(3) 備查資料匯入完成後，再進入『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之『上傳文件』畫面，點選「下載聲明」。運作者完成聲明簽章後，點擊『新增』建立欲上傳之聲明文件電子檔、工商登記文件電子檔（圖 12）。

※若為總機構登錄多個運作場所之備查資料，須同時檢附每個運作場所之工商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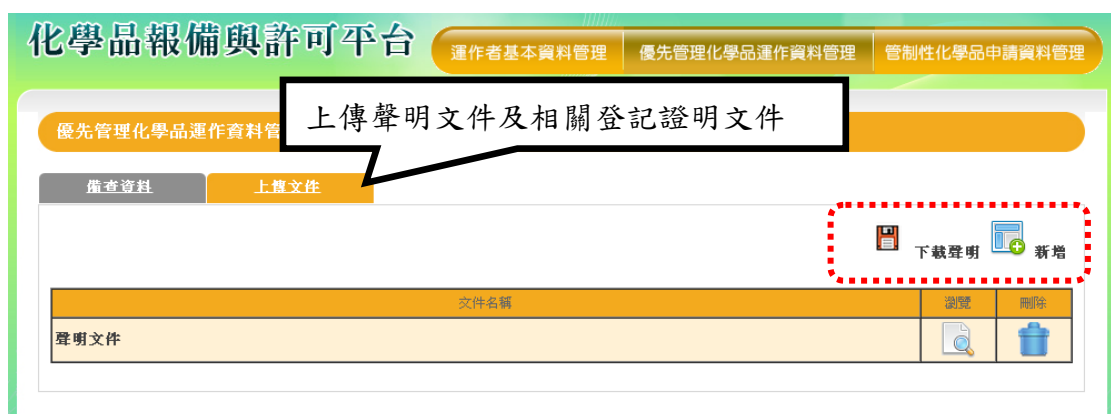


圖 12、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上傳文件畫面（PProChem 平台）

4.3.3 變更申請

運作者於報請備查後，如有《優先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內容變更者，

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於 PProChem 平台提出變更申請。廠商登入平台後，點選「變更申請」，並點擊『新增』擇一選擇欲變更之事由（圖 13）。



圖 13、變更申請主畫面（PProChem 平台）

- (1) 變更事由若為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須勾選 欲變更之資料項目（運作者名稱、負責人或運作場所資料），並於欄位中填寫變更之最新資料。同時須上傳經簽章之聲明文件電子檔，以及最新之工商登記文件電子檔至 PProChem 平台（圖 14）。



圖 14、變更申請：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畫面（PProChem 平台）

- (2) 變更事由若為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廠商需先使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更新其運作資料內容，請參考 4.2.3 節有關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之說明，更新後再重新匯出 XML 檔案。接著登入平台，點選「變更申請」，並點擊「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簡要說明變更之原因（圖 15），PProChem 平台將通知運作者應於指定期間內將更新之運作資料（XML 檔案）匯入 PProChem 平台（參考 4.3.2

章節)。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運作者基本資料管理 |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 | 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資料管理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管理 您現在位置 首頁 > 上傳文件

變更申請

變更事由	新增/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 ▾
原因	
受理意見	
受理結果	

回清單 確認

圖 15、變更申請：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畫面 (PProChem 平台)

第五章 其他應遵循事項

5.1 備查資料定期更新

依據《優先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運作者對於第 2 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第一項之定期更新，應自備查後次年起，每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

因此，運作者在首次進行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後，應於隔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將更新之運作資料登錄至 PROChem 平台，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更新。

5.2 變更報請備查資料

因應《優先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依附表六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 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
- 二、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因此，運作者於報請備查後，如有前述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於 PROChem 平台提出變更申請（見 4.3.3 章節之說明），並依指示更新資料。

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指不在報請備查規定之期限，發現已完成備查之清單中，有優先管理化學品品項之新增或取消情形，才須申請變更。若屬於實際運作資料異動，如運作量改變、暴露工作者人數改變等情形，僅需在次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更新運作資料即可，無須申請變更。

第六章 附表

附表一、對於未滿 18 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表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 界 量 (噸)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質 — 第 1 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 第 2 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 第 3 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致癌物質 — 第 2 級	5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第 2 級	50
	生殖毒性物質 — 第 2 級	50
	呼吸道過敏物質 — 第 1 級	5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第 1 級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 第 1 級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 第 1 級	50
	物 理 性 危 害	爆炸物 — 不穩定爆炸物 — 1.1 組、1.2 組、1.3 組、1.5 組、1.6 組
爆炸物 — 1.4 組		50
易燃氣體 — 第 1 級或第 2 級		10
易燃氣膠 — 第 1 級或第 2 級 (含易燃氣體第 1、2 級或易燃液體第 1 級)		150
易燃氣膠 — 第 1 級或第 2 級 (不含易燃氣體第 1、2 級或易燃液體第 1 級)		5000

氧化性氣體 — 第 1 級	50
易燃液體 — 第 1 級 — 第 2 級或第 3 級，儲存溫度超過其沸點者	10
易燃液體 — 第 2 級或第 3 級，儲存溫度低於其沸點，在特定製程條件下 (如高溫或高壓)，可能產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50
易燃液體 — 第 2 級或第 3 級，非屬上述兩種特殊狀況者	500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或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 發火性液體第 1 級 — 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 氧化性液體第 1、第 2 或第 3 級 — 氧化性固體第 1、第 2 或第 3 級	50
禁水性物質 — 第 1 級	10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中臨界量為運作場所中，於任一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含純物質或混合物），包括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 2. 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二之臨界量者，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公式計算其總和。 3. 若運作場所中，該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該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納入總和計算。 4. 當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總和之臨界量，應採用各分類中臨界量最低者來計算。 	

附表三、製程類別代碼表

代碼	製程類別	範例與說明
PROC1	採用密閉製程，沒有暴露的可能性	物質使用於高度整合系統中，暴露的可能性極低。例如閉環系統中的取樣工作。
PROC2	使用於密閉，偶爾產生暴露的連續製程	連續製程但作業設計的原理不以降低排放為目的。因為製程整合程度不高所以如維修、取樣、設備損壞時偶爾會產生暴露。
PROC3	採用批次式密閉製程（合成或生成）	化學品或配方批次製程在密閉環境中完成主要操作程序，例如封閉式輸送，但過程中（如採樣時），仍有機會接觸到化學品。
PROC4	採用批次式和其他製程（合成）時，有機會發生暴露	使用在批次製程的化學品，（如材料充填、採樣或材料卸下時），很可能造成暴露，亦或是製程設計的原理可能造成暴露。
PROC5	成品與調配品批次式混合或融合製程（多階段和（或）顯著之接觸）	化學產品或成品的製造或配製過程，因其固態或液態材料的混合與融合技術為多階段製程，所以造成顯著的暴露機會
PROC6	壓延操作	產品基材高溫壓延製程造成表面大範圍暴露
PROC7	工業噴塗	氣體散佈技術 表面塗層、黏著、拋光/清潔、空氣清淨產品、噴砂為目的的噴塗作業 人體可能吸入氣膠。需進一步控制氣膠微粒能量所造成的暴露。表面塗層時，過度噴塗可能產生廢棄水與廢棄物。
PROC8a	8a 利用非專用設施輸送物質或調配品，以充填至器皿或大型容器/從器皿或大型容器中卸下	非專用設備取樣、裝填、充滿、輸送、棄置、打包的過程，所造成的粉末、蒸汽、氣膠、裝填物溢出或清潔設備時，都可能造成暴露。

PROC8b	8b 利用專用設施輸送物質或調配品，以充填至器皿或大型容器/從器皿或大型容器中卸下	專用設備取樣、裝填、充滿、輸送、棄置、打包的過程，所造成的粉末、蒸汽、氣膠、裝填物溢出或是清潔設備時，都可能造成暴露。
PROC9	化學品或調配品輸送至到小型容器內（灌裝生產線專用，包含秤重）	專業設計的灌裝生產線能收集排出的蒸汽與氣膠，減少外溢
PROC10	輥塗或刷塗	低耗能延展，如：塗層 包括清潔表面。人體可能因為蒸汽吸入物質。塗料液滴、飛濺、擦抹的工作，以及操作經加工處理的表面，可能產生皮膚接觸造成暴露。
PROC11	非工業噴塗	氣體散佈技術 以表面塗層、黏著、拋光/清潔、空氣清淨產品、噴砂為目的的噴塗作業 人體可能吸入氣膠。需進一步控制氣膠微粒能量造成的暴露。表面塗層時，過度噴塗可能產生廢棄水與廢棄物。
PROC12	泡棉產品製程使用起泡劑	
PROC13	浸漬和澆注之處理製程	浸入處理 浸漬、澆注、浸入、浸潤、泡洗、洗除的方式處理成品，包括冷卻生成型或樹脂類型的基材。 也包括（如染色、電鍍）處理物件的加工 以低耗能的方式將物質施於物件表面，例如浸漬成品或是將調配品澆注在表面
PROC14	壓片，壓縮，擠出，造粒生產之調配品或成品	將調配品或（液態和固態）物質加工製成成品或調配品。化學基材裡的物質暴露在機械式升溫或高熱能環境，形成煙塵揮發與粉末，造成主要暴露。
PROC15	小規模實驗室內使用的實驗藥劑	小規模實驗室使用的物質（作業場所僅有 1 公升或小於 1 公斤的物質），大型實驗室與 RD 裝置應視為工業加工。
PROC16	材料作為燃料來源，預期有限的未燃燒物品會產生暴露	材料的用途為燃料來源（包括添加物），產品的未燃部分可能造成有限的暴露，但不包括材料外溢與燃燒所造成的暴露

PROC17	高能量條件下之潤滑油操作，機台部分區域為開放性製程	高能量條件下，在零件與物質間的潤滑作用，主要製程為開放性製程。零件快速運作時，金屬運轉潤滑油可能形成氣膠或煙塵。
PROC18	高能量條件下之潤滑油操作	用途為潤滑劑，物質與運作零件運轉時可能產生明顯的能量與溫度
PROC19	近距離手動操作作業（僅個人防護具可用）	作業時須近距離與物質接觸，而且僅有個人防護能控制暴露情況
PROC20	專業高壓流體之熱傳導散熱製程（密閉系統）	電動機、引擎、煞車油 同時這類作業程序潤滑劑暴露在高能量的環境，將產生化學反應。所耗用的液體應作廢棄物棄置，維修時可能產生皮膚接觸
PROC21	物質結合材料或成品的低能量操縱製程	材料/成品（包括大塊金屬）人工切割、冷軋、組裝/拆解的過程可能釋放纖維、金屬煙塵或粉末
PROC22	升溫過程的封閉式礦物/金屬操作-工業情境	冶煉廠，高爐，煉油廠，煉焦爐活動。粉末與煙塵可能造成暴露，直接冷卻的排放物也可能造成暴露
	PROC 22a	22a -升溫過程中的封閉式礦物操作， -操作溫度（ pt）小於熔點（ MP） - 低質傳過程
	PROC 22b	22b -升溫過程中的封閉式礦物操作， 操作溫度（ pt）約等於熔點（ MP） - 中低質傳模式
	PROC 22c	22c -升溫過程中的封閉式礦物操作， 操作溫度（ pt）大於熔點（ MP） - 高質傳過程
PROC23	升溫過程的開放式礦物/金屬操作	砂模與金屬模鑄造、熔融固體鑄造、熔融固體造渣、熱浸鍍鋅、熔融固體鋪層時的維耙程序，粉末與煙塵可能造成暴露。
	PROC 23a	23a-升溫過程中的開放式礦物操作， -操作溫度（ pt）小於熔點（ MP） - 低質傳過程
	PROC 23b	23b -升溫過程中的開放式礦物操作， -操作溫度（ pt）約等於熔點（ MP） - 中度質傳過程
	PROC 23c	升溫過程中的開放式礦物操作， -操作溫度（ pt）大於熔點（ MP） - 高質傳過程

PROC24	物質結合材料和（或）成品的高能量（機械）操縱製程	熱軋/熱成形、磨光、機械切割、鑽孔、砂光的方式，使物質（包括大塊金屬）接受熱能或動能，暴露主要由粉末造成，直接冷卻可能排放粉末或氣膠
	PROC 24a	24a-高能量（機械）之物質材料結合製程操作 - 操作溫度（pt）小於熔點（MP） - 低質傳過程
	PROC 24b	24b-高能量（機械）之物質材料結合製程操作 - 操作溫度（pt）約等於熔點（MP） - 中質傳過程
	PROC 24c	24c-高能量（機械）之物質材料結合製程操作 - 操作溫度（pt）大於熔點（MP） - 高質傳過程
PROC25	金屬熱加工操作	熔接、軟焊、挖溝、硬焊、焰切 煙塵與氣體造成主要的暴露
	PROC 25a	25a-金屬熱加工操作 - 操作溫度（pt）小於熔點（MP） - 低質傳過程
	PROC 25b	25b-金屬熱加工操作 - 操作溫度（pt）約等於熔點（MP） - 中度質傳過程
	PROC 25c	25c-金屬熱加工操作 - 操作溫度（pt）大於熔點（MP），高質傳過程